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靜女士（「沈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沈靜女士，43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于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今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工商管理及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現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曉林先生之舅母。沈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持有本公司603,89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沈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沈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i)本公司向沈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沈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辭任。具體而言，沈女士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沈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600,000 港元，此乃由沈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義務與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